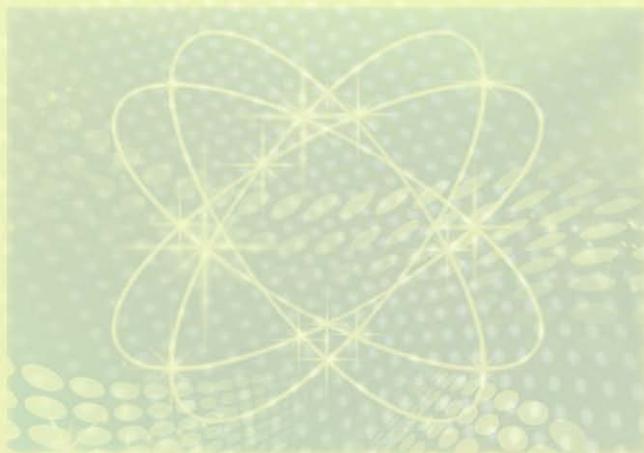


当代世界经济与政治



PREFACE

前言

“当代世界经济与政治”是教育部规定的全国高校马克思主义公共理论课。“当代世界经济与政治”具有很强的综合性、现实性和政策性,主要通过系统地学习和研究当代世界经济与政治的基础知识和基本观点,使学生能够科学地运用这些理论、观点和方法观察世界,系统了解当今世界经济与政治格局演变及其发展趋势扩大国际视野,增强国际意识树立为国家富强和民族振兴、为全人类的共同繁荣与进步而奋斗的信念。

本书是遵照教学基本要求,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精神,根据国际形势的发展变化和我国对外战略的调整,补充了大量新的观点、材料和内容,使之更加符合教学的需要,更加适于教学实际。本书以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至今世界经济与政治的发展变化为主线,对当代世界经济、当代世界政治、当代世界主题与国际秩序三大全球性问题进行宏观概括和综合分析,对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社会主义国家、发展中国家等不同类型国家和地区的经济与政治进行分类研究和介绍,对世界主要战略力量的对外战略以及中国的国际地位和对外关系进行重点研究。本书理论体系完整、结构合理,思想理论观点正确,涵盖了大纲要点,并作了必要的补充和拓展,尽可能地运用了新的资料,联系实际。

作者
2010.5

CONTENTS

目 录

第一章 当代国际社会	1
第一节 当代国际社会及国际关系准则	2
第二节 当代国际社会的行为主体	5
第二章 当代世界经济的发展变化与基本趋势	19
第一节 战后世界经济格局的演变	20
第二节 当代世界经济发展的趋势和特点	30
第三章 当代世界政治的发展变化与基本趋势	47
第一节 战后世界政治格局的演变	48
第二节 当代世界政治发展的趋势和特点	59
第四章 当今时代主题与建立国际新秩序	78
第一节 和平与发展是当今时代主题	79
第二节 建立国际政治经济新秩序	94
第五章 当代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的经济与政治	104
第一节 当代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的经济	105
第二节 当代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的政治	107
第三节 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的外交战略和对外关系	126
第六章 当代发展中国家的经济与政治	150
第一节 第三世界的崛起及意义	151
第二节 当代发展中国家的经济	157
第三节 当代发展中国家的政治	168
第四节 当代发展中国家的对外政策及国际地位	179

CONTENTS

目 录

第七章 社会主义国家的经济与政治	187
第一节 战后社会主义国家的发展及其历史贡献	188
第二节 社会主义国家的改革与挫折	196
第三节 社会主义国家的对外关系	209
第八章 独联体成员国及冷战后东欧国家的经济与政治	220
第一节 独联体成员国与东欧国家的体制转型	221
第二节 独联体及东欧国家的对外政策	225
第三节 俄罗斯的经济、政治和外交	231
第九章 中国的对外关系及其在世界上的地位与作用	241
第一节 中国外交战略的调整和对外关系	242
第二节 中国对外政策的基本原则	254
第三节 中国国际战略思想的发展与变化	259
第四节 中国在当今世界的地位与作用	270

第一章

DIYIZHANG

当代国际社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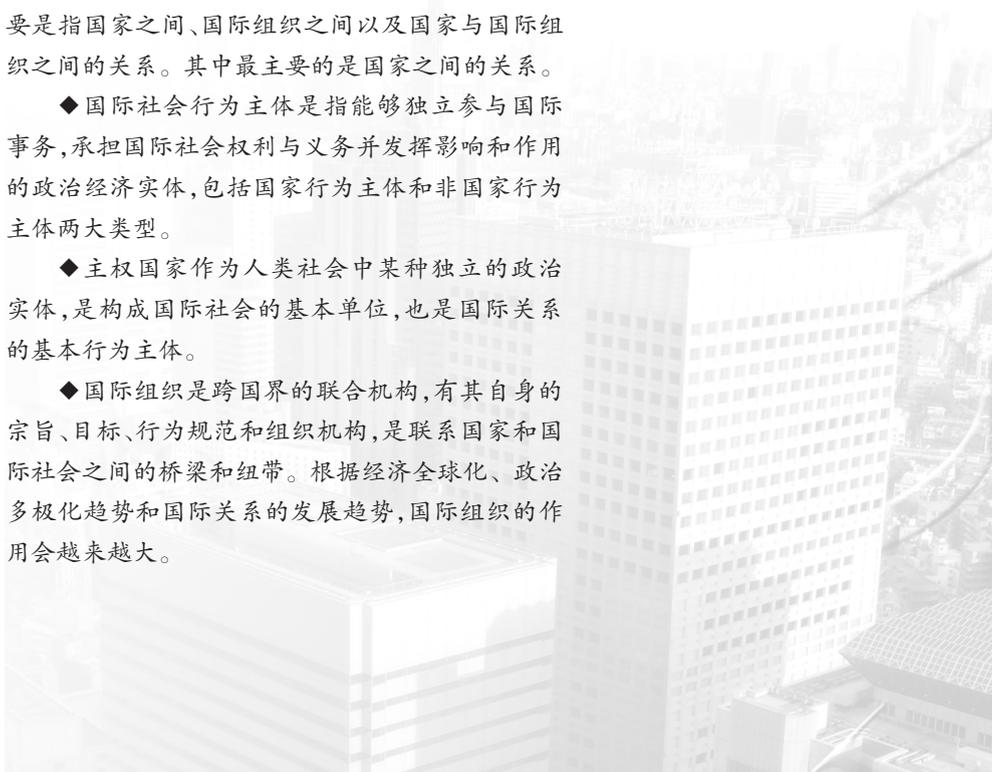
本章概要

◆ 国际社会是人类各个政治共同体或国家及其成员间相互交往关系的总和,或指因共同的物质条件而相互联系在一起的世界共同体。国际关系主要是指国家之间、国际组织之间以及国家与国际组织之间的关系。其中最主要的是国家之间的关系。

◆ 国际社会行为主体是指能够独立参与国际事务,承担国际社会权利与义务并发挥影响和作用的政治经济实体,包括国家行为主体和非国家行为主体两大类型。

◆ 主权国家作为人类社会中某种独立的政治实体,是构成国际社会的基本单位,也是国际关系的基本行为主体。

◆ 国际组织是跨国界的联合机构,有其自身的宗旨、目标、行为规范和组织机构,是联系国家和国际社会之间的桥梁和纽带。根据经济全球化、政治多极化趋势和国际关系的发展趋势,国际组织的作用会越来越大。





第一节 当代国际社会及国际关系准则

国际社会是人类历史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随着近代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发展而形成,其原因在于国家之间相互联系的需要。国际社会是一个错综复杂的大系统,各种因素相互关联和相互作用,各种行为主体之间力量对比此消彼长,在经济、政治、军事、文化等领域共处与竞争、合作与冲突,使国际社会成为相互依存、不可分割的整体。在当代,国际社会的主体、结构、整体性、运行机制均表现出新的特征,各国之间相互依存的程度也越来越强,国际社会已成为不可分割的整体。

一、国际社会概述

(一) 国际社会的概念

国际社会是人类各个政治共同体或国家及其成员间相互交往关系的总和,或指因共同的物质条件而相互联系在一起的世界共同体。国际社会是国家交互作用的产物,是主要由国家的相互联系、相互作用而形成的全球统一体。

英国学派代表人物之一赫德利·布尔(Hedley Bull)从国际关系理论角度将“国际社会”定义为:“国际社会是指一组国家意识到它们之间存在着一些共同利益和共同价值,在它们之间有一系列共同规则对其相互关系进行约束,并且分享共同机制的运作所带来的利益,这些共同机制包括国际法、外交制度、普遍的国际组织以及战争规则等。”

国际社会的主要构成要素是国家,国家是决定国际社会的形成、发展以及支配国际社会其他非国家因素的轴心。国际社会存在的基础是国家间不可分割的经济、政治、科技、文化、社会生活等各个领域的关系。这种关系随着国际社会的发展而日益密切,成为国家生存的基本方式,国家不能脱离国际社会而独立存在。国际社会表现为以众多的、复杂的双边关系、多边关系为基础,构成一定的地区关系、全球关系。世界上的主要国家和国家集团在一定时期内的相互联系、相互作用而形成的相对稳定的国际结构,是国际关系中起主导作用的结构,对国际社会的发展起着决定性的影响。由于各国对生存、安全、发展、合作等共同价值的认同增强,在国际交往中通过以联合国为中心的国际组织体制,通过日益发达的涵盖国际关系各领

域的国际法体系,通过国家间的政策协调,国际社会的运行机制日益有序、规范。国际社会既是一个错综复杂、处于无政府状态下的,又是按照一定的规范有序地向前发展的社会系统。

(二)当代国际社会的特征

二战后,科学技术革命推动世界经济飞速发展,深刻地改变了世界的面貌,相应地也改变了国际社会中国的存在方式。当代国际社会的特征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第一,国际社会成员数量大大增加,主权国家遍及全球。二战后,伴随帝国主义殖民体系的瓦解,亚洲、非洲、拉丁美洲地区的殖民地、半殖民地以及附属国纷纷摆脱殖民统治,建立了民族独立国家,主权国家的数量从战后初期的 50 多个增加到 190 多个。国际社会真正成为覆盖全球的以主权国家为主体的统一体。第二,国家融入国际社会的程度不断加深,国际社会的整体性不断加强。战后,越来越多的国家被纳入全球经济体系,各国在生产、销售、资源、资金、人才、技术等领域相互依存、不可分割。第三,国际关系的内涵更广泛,国际社会的共性问题要求更多的国际合作。国际关系的传统主题是政治和军事,随着战后国际关系的内涵逐步扩展,国际经济关系的地位日益提升,科技、环境、人口、能源、民族、文化、宗教、毒品、恐怖活动等也都成为国际关系的重要内容。第四,国家的行为方式更加规范,国际社会的运行更加有序。战后国际关系发展的各种新因素,特别是世界经济的全球化和全球性安全与发展危机的相关性,使多数国家日益具有相互依存、共同发展的国际价值观。主权国家加入各种国际组织,在更多的自愿领域接受国际法的约束,使其行为的组织性增强,这也使国际社会不断走向法制化、组织化。第五,非国家行为主体大量涌现,国际关系呈现出更加复杂的多层次和多元化。战后,政府间的国际组织发展很快,它们从国家中派生,又超越于国家,独立参与国际事务。大批非政府间的国际组织及跨国公司发展迅速,数量庞大,对国际事务产生愈来愈重要的影响。

二、国际关系准则

(一)国际关系

国际关系主要是指国家之间、国际组织之间以及国家与国际组织之间的关系。其中最主要的是国家之间的关系。国际关系从内容上看具有多样性,包括国际间的政治、经济、军事、文化、宗教等关系,其中最基本的是经济关系,最活跃、最重要的是政治关系。国际关系的表现形式包括合作与冲突、屈服与对抗、和平与战争等。其



中竞争、合作和冲突是最基本的形式。

国际社会是一个处于无政府状态的社会系统,不存在超越主权国家之上的国际权威。但是,行为主体的行为又表现出一定的有序性和相互制约性。国际社会存在着一定的法律规范和行为准则,任何行为主体的行为都受到其他行为主体和国际社会所共同接受或认可的法律和行为规则的制约。

各国的国家利益和国家力量决定了国家之间的复杂关系,各国不同的性质和根本利益使得它们处于不可避免的矛盾和冲突中。各主权国家因其国家利益和国家力量的变化而导致对外政策的变化,这又必然导致国际关系的变化,国家的外交政策是国家对外职能的具体实施,是由国家性质决定的,同时受国家力量的制约。利益是基础,力量是保证。国际关系是利益与力量的统一。

(二) 国际法及国际关系准则

国际法是在国家之间的交往中形成的,是国际社会用以调整国家间相互关系,规定国家的权利和义务的原则以及制度的总称。国际法的主要渊源是国际条约和国际习惯,以及国际组织和国际会议的决议、决定。国际法对国际关系的作用是:国际法为国家间的相互关系提供了一系列基本的法律规范和原则,为国际社会通过谈判、协商、调节、斡旋、调查等方式解决国际争端提供了基本的法律依据,为协调国家间相互关系提供了基本的仲裁、审判等司法程序和机构。在国际关系中对各类行为主体的权利和义务进行调整并规范它们的行为,使其按照国际法的原则、规则参与国际事务,也就是说国家和国际组织的国际行为要受到国际法的制约。但是,国际法的非强制性特点使其作用的发挥具有很大的局限性。

国际准则是行为主体在开展对外关系时应遵循的基本行为规范。它由国家间、国际组织内或其他行为主体之间的规章、协议、宣言等形式表示出来,或是以各行为主体的普遍共识或在实践中自觉贯彻的形式而存在。国际准则与国际法原则在本质上是一致的,都是国际关系行为主体在处理相互关系时应该遵循的基本行为规范。国际法侧重于国际交往中的法律规范,即主要的国际关系行为主体或国际法主体(主权国家和政府间国际组织)在国际社会所享有的权利和应该履行的义务。国际准则侧重于所有的国际关系行为主体在处理相互关系时所应遵循的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两者在思想渊源、发展脉络和内容框架上相辅相成、互为补充。二战后,伴随国际准则的规范化和普遍性的发展,两者基本上融为一体。国际关系基本准则凝聚了当代条件下公认的世界民主、平等、正义和国际道德,对这些准则执行的程度是衡量和判断国际关系民主化进程的基本参照系。

国际关系准则是在国际关系的发展过程中产生、发展和确立的。近代国际法产生后就提出了一些国际关系基本准则,如国家主权原则、国家平等原则、不干涉原则等。二战后,国际关系准则又有了重大发展,具体反映在一系列的国际文献当中。如1945年签署的《联合国宪章》是战后第一个全面论及国际行为准则的国际文献,它规定了国家间应该遵循的7项原则;中国政府在1954年倡导的和平共处五项原则,高度概括了国际关系准则的核心内容;1955年亚非会议最后公报提出和平相处的10项原则;1963年《非洲统一组织宪章》规定了7项原则;1970年联合国大会通过的《国际法原则宣言》提出7项原则;1974年联合国大会通过的《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提出15项原则;等等。

现代国际法与国际行为基本准则主要内容可以概括为:相互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原则,互不侵犯原则,互不干涉内政原则,平等互利原则,和平共处原则,民族自决原则,善意履行国际义务原则,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原则,反对霸权主义原则等。

第二节 当代国际社会的行为主体

国际社会行为主体是指能够独立参与国际事务,承担国际社会权利与义务并发挥影响和作用的政治经济实体。构成行为主体的实体应具有以下三个特征:具有独立性;具有影响关系的能力;具有稳固的组织形式。

国际社会行为主体包括国家行为主体和非国家行为主体两大类型。国家是国际社会的基本行为主体。国家独立承担国际社会的权利与义务,独立参与国际事务的能力来自国家的构成要素——领土、居民、政权组织和主权。国家平等参与国际事务,独立承担国际社会的权利和义务。非国家行为主体是国际社会的另一类重要成员,它们数量庞大,发展很快,积极参与国际事务,发挥着国家所不具有的作用,是国际关系民主化进程的必然结果。非国家行为主体可以分为国际组织和跨国公司两种基本类型。包括政府间国际组织、非政府间国际组织(政党组织、经济组织、宗教组织等)、世界性运动(世界和平运动、绿色和平与环境保护运动等)、跨国公司等。



一、主权国家

(一) 主权国家的基本特征

主权国家作为人类社会中某种独立的政治实体,是构成国际社会的基本单位,也是国际关系的基本行为主体。主权国家的构成必须具备四个要素:一是有定居的国民。这是构成国家的自然的、基本的要素,有了一定数量的定居国民才能形成一定的经济和政治结构,因此,它是维持主权国家生存的前提。二是有固定的领土。领土是国家存在的物质基础,是主权国家的物质载体。有了领土,国民才能定居,国家才能生存和发展。三是有政权组织系统。政权组织是执行国家职能的机构,代表国家对内进行管辖、对外进行交流。四是有独立完整的主权。主权在国家构成的四个要素中是最重要的要素。主权是一个国家独立自主地处理对内对外事务的最高权力,是国家的根本属性。主权意味着国家对内拥有至高无上的管辖权,不受其他权力的限制;在对外事务中独立自主,不受他国的干涉。

主权国家在国际社会中享有国际法所确认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在国际交往中,任何国家享有的基本权利包括:独立权、平等权、自卫权和管辖权。独立权是指国家有按照自己意志处理本国事务包括选择政权组织形式、立法、行政、司法的权利,有完全自主地处理外部事务而不受他国控制和干涉的权利。平等权是指国家拥有与各国在国际法上的地位完全平等的权利。自卫权是指国家为了维护其政治独立和领土完整,对外来侵略或威胁进行防卫的权利。管辖权是指国家拥有对其领土内的一切事务或发生的事件,以及领土外的本国人和本国产业实行管辖的权利。这些权利是相辅相成、缺一不可的。任何主权国家所享有的基本权利都是一样的,不能因国家的大小、强弱、贫富以及政治、经济制度的差别而有所不同。

在当代,随着国际政治经济相互依赖程度的日益增加,国家主权原则的行使出现了许多新的变化。但是,民族国家仍是国际社会的行为主体,维护国家主权仍然是世界经济和政治中的基本问题。冷战结束后,西方大国变本加厉地推行强权政治,对于广大发展中国家来说,维护国家主权的斗争变成更加严峻的现实问题。

主权国家作为国际社会成员中最有实力和最有影响力的行为者,能够综合运用整个国家的经济、军事、政治势力以实现其在国际社会中的目标。主权国家之间的相互关系还直接规定了国际社会的基本现实,每一个国家都有自己的社会制度、利益、安全、政治主张、价值观念和宗教信仰以及对国际社会的需求。国际社会涌现的问题大多是国家之间的关系问题,主权国家如何处理这些问题,关系到国际

社会的发展。

国家主权豁免原则

国家主权豁免原则是指国家的行为及其财产不受他国管辖。这是从“平等者之间无管辖权”这一罗马法概念中引申出来的一项国际法规则。在实践中,国家主权豁免主要表现在司法豁免方面,即一国国内法院非经外国同意,不得受理以外国国家为被告的诉讼,因此主权豁免又经常被称为国家的司法豁免权。20世纪以前,国家的一切行为和财产在外国均享有豁免权,这称为“绝对豁免原则”。但是,20世纪以来特别是二战之后,各国大量地参与跨国贸易、金融、投资等商业活动,绝对豁免原则使得外国个人或法人在与国家进行交易处于不利地位,因此诞生了“限制豁免原则”。该理论主张将国家行为分为商业行为(管理权行为)和非商业行为(统治权行为),前者不享有豁免权,而后者享有豁免权。目前,限制豁免的基本观点已逐渐得到越来越多国家和学者的接受。豁免的放弃有两种:明示放弃和默示放弃。前者是指国家通过条约、合同或声明,事先或事后以明白的语言表达就某种行为或事项上豁免的放弃;后者是国家通过在国外法院与特定诉讼直接有关的积极的行为,表示其放弃豁免而接受法院管辖,包括作为原告在外国法院提起诉讼、正式出庭应诉、提起反诉或作为诉讼利害关系人介入特定诉讼等。但国家为主张其豁免权而出庭阐述立场并不构成豁免的默示放弃。对于管辖豁免的放弃并不意味着对执行豁免的放弃。执行豁免的放弃必须另行明示作出。

(二) 国家利益——国家对外行为的根本动因

国家利益是指一个国家的生存利益和发展利益。满足国家生存与发展的必要条件,是国家对外行为的基本动因,是国家参与国际关系的起点和归宿。国家对外政策的目标就是维护和增进国家利益。作为满足国家生存发展的必要条件而言,国家利益应该是客观的、基本确定的。影响国家间关系的因素很多,但最终起作用的是国家利益,其他各种因素都要服从于国家利益因素。

一般来说,国家利益包括安全利益、经济利益、政治利益和文化利益。安全利益是一国生存和发展的基本条件,是国家利益的核心。国家安全利益包括保卫本国国土不受外来侵犯,维护国家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保证国内政治、经济、科学和文化的发展,保证人民和平、安宁的生活;维护国家的战略安全,防止卷入军事冲突或战争,防止出现对自身不利的国际环境或周边环境。当国家的安全利益受到威胁时,维护安全利益必然是国家政策的首要选择。经济利益是国家生存与发展的物质基



础。经济利益是国家利益的基本内容,也是国家利益的重要方面。经济利益范围很广,主要包括对内维护独立自主发展民族经济的主权,维护本国领土和领海的资源和能源的主权,保障国内经济发展的必要条件,推动社会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实现国富民强;在对外经济交往中,维护国家在世界经济中的相应地位,保障对外贸易、投资、货币金融关系的稳定发展。国家经济利益的实现既要通过国内经济建设,又要通过对外交往,从而使国家在参与世界经济的过程中维护和获得最大的经济利益。政治利益是一个国家的统治阶级意志的集中体现。它是指维护国家现有的社会制度和占统治地位的意识形态,以及扩大其在国际关系中的影响作用。具体内容包括:维护主权独立和完整,防止任何外来势力的控制和干涉;维护国家在国际社会中的应有地位,在国际事务中发挥应有作用。文化利益是国家利益的组成部分,是指意识形态的维护、历史文化传统的保持,民族认同感的确立和维系,与安全、经济、政治密切相关的各种文化现象等。

在不同的国内和国际背景下,国家对其利益的追求有所侧重。国家安全利益涉及国家的存亡问题,因此是国家的根本利益。在和平安全的形势下,经济利益的追求便是国家行为永恒的动力。当国家社会政治制度遭到动摇,统治者就会动用国家的全部力量巩固统治地位,经济利益的重要性就会下降。不同性质的国家在国家利益目标上是不一致的,而相同性质的国家在国家利益的不同层次上也是不一致的。

国家利益在对外交往活动中和世界经济政治的发展变化中起着重要作用,主要有三个原因。首先,国家利益是国家从事对外活动的出发点和归宿。国家从事对外交往活动,其出发点和目的就是最大限度地维护、增进国家利益。其次,国家利益还是判定一国外交政策好坏、外交工作得失的重要尺度,良好的外交政策、成功的外交活动往往是有益于国家利益的维护和发展的。最后,国家利益还是国际关系演变、发展的动因。国家间关系的调整、国际格局的变化都取决于国家间不同利益的分化与组合。曾任英国外交大臣和首相的帕默斯顿勋爵说过一句名言:“我们没有永远的朋友,也没有永远的敌人。我们只有永恒的利益,这些利益是我们责无旁贷的追求。”利益驱动着国际社会中的国家去寻找朋友、反对敌人,从而进行外交政策的调整,以改变国际力量对比,并推动国际关系的演变。

(三) 国家力量——维护国家利益的依据

国家力量也称国力、国家实力、综合国力,是指一个主权国家生存与发展所拥有的全部实力及国际影响力的合力,是衡量一个国家经济、政治发展的主要指标,在国际关系中占有重要地位。现代国际关系的发展表明,国家利益的维护和获取是

与综合国力紧密联系的,即一定的综合国力是国际行为主体在国际社会中赖以存在和发展的基础,是它们维护自身利益、推行对外战略和影响其他行为主体行为的能力。

国家力量是一种综合能力,主要由有形的物质力量与无形的精神力量构成。按照约瑟夫·奈(Joseph S. Nye)的理论,综合国力为硬实力与软实力的统一,硬实力是指支配性实力,包括基本资源(如土地面积、人口、自然资源)、军事力量、经济力量和科技力量等;软实力则包括国家的凝聚力、文化被普遍认同的程度和参与国际机构的程度等。因此,国家力量是一个综合性概念,在估量一个国家的实力时,不能仅仅考察一两个因素,一定要从整体的、综合的高度对各种因素进行全面的考察。只有把有形国力和无形国力结合起来作全面的分析,才能对一个国家的力量作出比较正确和科学的估量。

对于如何评估国家力量,国内外学者曾经提出过各种不同的计算公式。克劳斯·克诺尔(Klaus Knorr)提出的“国家实力”含义包括经济能力、行政竞争力和战争动员能力。这是最早的综合国力方程,人们已经认识到一个国家的实力不仅仅是经济实力,尽管它是国家实力的基础。

克劳福德·哲曼(Clifford German)提出国家实力指数方程:

$$G(\text{国家实力})=N(L+P+I+M)$$

式中: N 为核能力; L 为土地; P 为人口; I 为工业基地; M 为军事力量规模。该方程是以核能力为中心的国力方程,一个国家的实力与其拥有的核武器能力成正比,它反映了在冷战和核时代条件下,一个国家拥有核武器的特殊重要性。实际上二战后主要大国都在竭力发展核武器,以其作为最重要的国家战略资源和战略手段。

影响较大的是美国国际关系学家克莱因(Ray S. Cline),他在1975年出版的《世界权力的评价》一书中,提出了用数学方程式对综合国力进行综合计量的公式:

$$P_p=(C+E+M)\times(S+W)$$

式中: P_p 代表被确认的权力; C 代表人口加领土构成的基本实体; E 代表经济能力; M 代表军事能力; S 代表战略目标; W 代表实现国家战略的意志。“ $C+E+M$ ”相当于国家的物质力量,是对国家客观实力或硬实力的评价;“ $S+W$ ”相当于国家的精神因素,是对国家主观实力或软实力的评价。

克莱因公式简明扼要地说明了在评估综合国力时不能只看重某一个或两个因素,而要作全面的、综合的估量,既要看到物质的因素,也要看到精神的因素。而且综合国力是二者的乘积,而非相加,反映了研究者对软实力的重视,这一点是非常可取的。它提供了估量国家综合国力最简明的计算方法和思路。这种方法曾被美国



军方用来评估国际系统的长期趋势。公式的不足之处在于,如对每个指标的量化不可能很精确,特别是进行精神因素估算时更为困难,其中掺杂的主观成分会比较多。而且,该公式所反映的只是一国国力的静止状态,而显现不出各因素的动态作用和影响。也正因为如此,后来又有许多新的公式出现,它们更全面、更科学、更详细,也更加复杂和专业化,克莱因公式为以后评估一个国家综合国力的新方法提供了基本思路,其后的新公式大部分是在此基础上丰富和发展的。

国家力量的结构也是人们判断国家利益必须考虑的依据。不同国家的实力结构是不一样的。比较俄罗斯与日本的国力结构,不难发现,日本国力结构中的经济成分大于俄罗斯,而俄罗斯国力结构中的资源、军事和政治成分要大于日本。这种国力结构上的区别,对判断一个国家的国家利益是很重要的。它可以帮助我们分析判断一国在国际事务不同领域中的地位和影响力,也可以帮助我们预测一国在国际事务不同领域中可能的行为。

国家力量的研究已经引起越来越多国家的重视,世界各国在提高本国生存和发展的实力方面出现了以下引人注目的变化。第一,经济的竞争成为综合国力竞争的中心内容。国际竞争的目的,说到底还是谋取经济利益,竞争的得失成败也必须以经济实力为后盾。每个国家都在大力发展自身的经济,努力增强自身的经济实力,也都在用各种方法提高自身在经济上的竞争力。第二,国际政治地位和在国际事务中的影响力是综合国力竞争的主要目标。苏联解体之后,美国作为世界唯一的超级大国,凭借其强大的经济实力和无人匹敌的军事优势,极力阻遏任何可能对其地位构成挑战的世界大国或国家集团的出现,试图借助武力构建单极世界。而世界上大多数国家和国家集团都反对建立单极世界,并积极推动多极化进程。在目前世界政治格局转换的过渡时期,世界虽已形成多种力量中心,但各种力量中心影响国际事务的能力还很不平衡,相互间的关系还在不断调整之中,各国综合国力的强弱在此调整过程中将起到重要作用。第三,科学技术的创新和率先突破是综合国力竞争的制高点。20世纪中叶,人类借由第三次科技革命逐渐进入信息社会。科技成果向社会生产力的转换过程缩短,科技与经济的结合越来越紧密,科技对于经济的贡献率也越来越高。科学技术上的一个重大突破往往能提升一种产品的竞争力,有时甚至能带动或形成一个新的产业,对一个国家的政治、经济、文化发展提供着基础和动力。而原始性创新将成为科学技术竞争的制高点,大凡有一定经济基础的国家都非常重视科学技术的发展,因为创新就意味着占领了技术水平和市场竞争的优势地位。第四,军事力量仍是综合国力竞争中具有威慑性的手段。在国际关系史上,国力竞争的重点以及直接的表现往往是军事力量的竞争。冷战结束后,军事斗争曾经一

度有所缓和,但近年来军事斗争在国际政治中的表现和影响又突显出来:军费开支明显增长;核武器扩散问题严峻;高技术武器竞赛成为新的热点;军火交易日益扩大;军事冲突接连不断;军事与政治结合得更加紧密,成为服务政治的手段。第五,文化的竞争成为综合国力竞争日益突出的一个方面。世界不同国家之间,围绕着的文化的传播与封锁、扩张与抵制、消亡与保护等展开着复杂的较量。如何发挥和加强软实力——一个国家思想的吸引力和政治导向的能力,成为许多国家面临的共同问题。第六,人才和人的素质的竞争成为综合国力竞争的基础内容。人才、人的素质作为一种人力资源,其作用和地位在上升。许多国家把教育作为国家发展和振兴的基础,大力培养人才。为了争夺人才,很多国家采用了很多办法吸引高素质人才。总之,当今世界各国间综合国力的竞争正在以不同的方式在各个领域进行,各国必须认真研究其态势和特点,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只有这样才能在激烈的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

二、国际组织

(一) 国际组织的形成与发展

一般意义上的国际组织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国家政府、政党组织、民间团体、个人基于特定的目的,以一定的协议或法律形式而设立的各种跨国界机构。国际组织是跨国界的联合机构,有其自身的宗旨、目标、行为规范和组织机构,是联系国家和国际社会之间的桥梁和纽带。

国际组织的分类标准一般有三种:按成员的主体性质分类、按成员的地域来源分类和按组织的功能性质划分。

按照成员的主体性质,国际组织可以划分为政府间国际组织和非政府间国际组织。政府间国际组织的成员是具有主权地位的国家政府,其成员参与合作,以主权平等为前提。它是介于国家之间的组织,而不是凌驾于国家之上的组织,不能超越成员国政府对其地方机关、法人或个人直接行使职权,其权力来源于组成该组织的成员国,其权力最终是为成员国所规定的共同目的服务。非政府间国际组织由不同国家的民间团体、政党组织或个人出于特定目的而建立的跨国界机构。非政府间国际组织数量庞大、领域众多,包括国际政党组织如社会党国际,各种宗教的国际组织,专门性非政府国际组织如国际红十字会、国际足联等。非政府间国际组织主要通过制造强有力的国际道义和舆论影响来实现其宗旨,与政府间国际组织的决议直接作用于成员国对外决策不同,它对国际关系的影响是间接的。



按照成员的地域来源,国际组织可以划分为全球性国际组织和地区性国际组织。全球性国际组织如联合国、世界贸易组织、国际奥委会等;地区性国际组织主要向特定地理区域开放,如欧盟、东盟等。

按照组织的功能性质,国际组织可以划分为一般政治性国际组织和专门功能性国际组织。一般政治性国际组织的活动领域、目的、任务、职能等具有综合性,实际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安全等各领域,对国际关系的协调、规范和维护有较大影响。如联合国、欧盟等。专门性国际组织一般只涉及特定的功能领域,主要进行单一的科技、文化、体育、卫生、教育等专门技术性活动。如联合国旗下的世界卫生组织、世界贸易组织等。

国际组织是国际政治、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其产生经历了一个历史过程。它同人类社会的发展密切相关,它的成长是以国际关系的演变为基础的。国际组织的前身是国际会议,1648年的威斯特伐利亚会议就是近代史上处理重大国际问题的一次重要会议,它开创了国家间通过国际会议处理重大问题的先例。到19世纪,欧洲各国基本结束了相互之间的混战,建立起了现代意义上的外交制度,国际会议也逐渐成为国际社会处理外交事务的一种惯例,人们称19世纪是“国际会议的世纪”,而国际会议为国际组织的产生奠定了基础。19世纪后半期,科学技术和交通工具的进步使国际交往逐步扩大到社会的许多领域,在交通、运输、通讯、公共卫生和经济贸易等方面出现了国际行政联盟的组织形式,如国际电信联盟、万国邮政联盟等。这种以专门业务和行政性的国际合作为目的的组织成为现代国际组织的雏形。而真正以民族国家为基础建立的国际组织出现在20世纪以后。20世纪上半期爆发了两次世界大战,由此出现了以政治和国际安全为中心的综合型的国际组织。1919年6月,国际联盟成为人类历史上第一个全球性的常设国际组织。1945年10月24日,联合国诞生,此后国际组织如雨后春笋般的蓬勃发展。因此,人们称20世纪是“国际组织的世纪”。

国际组织的发展变化是为了满足国际政治经济发展与调整的需要。当今世界的国际组织的发展呈现出以下特点。第一,组织机构趋于完善,权威性不断增强。二战后国际组织自身运行机制在不断完善,各类国际组织都有较完备的章程、公约等纲领性文件,详细规定了宗旨、原则、会员国的权利和义务等内容;建立了各具特点的会议制度、表决制度和活动程序;各成员让渡给国际组织的权力也不断增加;一般在常设秘书处之上设置代表大会、理事会这种实质性的权力机构,拥有很大的决策权和执行权,机构设置更为完善,议事程序更加清晰,行动也更加有效。第二,规模庞大,成员的普遍性大大提高。二战后民族解放运动和国际社会民主化浪潮的发

展,越来越多的非西方国家开始作为独立的力量活跃在国际组织中,加入到多边外交的行列中。如联合国现在已经包括了世界上几乎所有的主权国家。而大多数专门性国际组织基本上都有 100 多个成员国。目前,几乎所有的国家都参加了各类国际组织。第三,众多的国际组织形成复杂的国际组织网络和系统。联合国与 19 个专门性的政府间机构建立密切的、非隶属关系,其中 15 个被称为联合国专门机构。联合国给予 1/6 的非政府国际组织以协商地位。欧洲联盟与 12% 的非政府国际组织有密切联系。这样许多国际组织在业务与信息方面已经有机地联合在一起,形成了以联合国为中心的国际组织网络,从而使国际组织间外交成为继国家间外交以外的重要外交形态之一。第四,数量在爆炸性增长后有下降的趋势。二战后,国际组织得到了空前的发展。据国际协会联合会统计,1989 年各类国际组织共有 24131 个,比 1951 年增加了 24 倍多。进入 21 世纪,尽管国际组织的影响力逐步扩大,但同时不得不看到政府间国际组织的数量在 1986 年达到顶峰之后便逐年下降,目前为 250 余个。政府间国际组织数量的减少并不意味着国家之间开始隔绝与孤立,相反,国际合作的形式呈现出多样化,如论坛、联席会议、定期互访等。

(二) 国际组织的特性与作用

分析当代国际组织的特性,要从两个方面去观察:一方面是从国家、国家集团的利益要求出发,分析各类国际组织的职能、宗旨和活动。另一方面是从国际社会共同发展的角度出发,把国际组织放在国际社会,放在国际社会的存在与发展、国际和平与合作中去分析其特性和作用。

当代国际组织的特性在于它的双重性。第一,目标的双重性。当代国际组织一般都有两个目标:一是集团成员的合作目标;二是国际社会发展的目标。在国际组织中,有许多是为国际经济、社会发展服务的,它们把人类社会的进步定为其主要目的,这类组织发展很快。这说明以共同发展为目标的国际组织越来越占据重要的位置。第二,利益的双重性。在国际组织中,国际组织的利益有些是对立的,有政治经济利益的对立,也有军事上的对立。第三,职能的双重性。每个国际组织都有它的特殊职能,如经济合作、军事合作或是某种形式的对抗。无论是对抗还是合作,它们都代表集团成员的利益和要求。与此同时,它们又是国际社会这个大系统的一部分,担负着某种社会职能。

当代国际组织的大量涌现和联合国 60 多年的实践活动表明,国际组织的作用主要是:缓和地区冲突、防止战争、维护世界和平与稳定;加强国际合作、增进各国社会与经济发展;解决人类面临的共同问题;促进国际法的发展;为世界各国提供